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市函〔2022〕430号

关于《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重点工程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重点工程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2021年5月27日，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水利厅联合印发了《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建市〔2021〕40号）。开展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提升我省建筑业企业综合竞争力，锻造和打响“安徽建造”品牌，推动我省向建筑业大省强省迈进。

《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结果综合应用于省及各市房建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和招标投标市场管理活动”，特指认定结果可用作各市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差异化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设定为市场准入条件，排斥或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结果与全国省级及

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优秀建筑企业在市场各项管理中，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5月19日